

四川省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细则

四川省水土保持办公室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现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特制定《四川省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水土保持是合理利用和保护水土资源，发展工农业生产，改变山区、丘陵区面貌，治理江河，减少水、旱灾害，建立良好生态环境的一项根本措施，国土整治的一项重要内容。防治水土流失，是国民经济建设的当务之急，造福后代的根本大计。

第二条 必须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方针：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

第三条 水土保持是一项综合性的治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水土保持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加强领导。水利、农业、林业、畜牧、农垦、环保、铁道、交通、工矿、电力、科学研究等部门，要共同配合，密切协作，分工负责，认真做好与本部门有关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四条 防治水土流失，要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国家对重点治理的地区，在经费、物资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各地应结合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情况，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和依靠群众力量，搞好水土保持工作。

第二章 水土流失的预防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生产、建设单位，应把水土流失的预防放在首位，在各自管辖的范围内要合理利用和保护好水土资源，坚决制止滥伐、滥垦、乱开矿，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源污染和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第六条 对25°以上的陡坡地，禁止开荒种植农作物。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可以根据本地具体情况，规定低于25°的禁垦坡度。对25°以上的现有坡耕地，应在确保粮食稳定增产的基础上，逐步退耕植树种草，还林还牧。

第七条 对铁路、公路、河流、渠道、水库管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和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区规定的范围内，以及崩山、滑坡危险地区，易产生泥石流地区的危险区，禁止伐树、开荒、取土、挖沙和开山炸石。

第八条 对现有农耕地，要做到用地和养地结合，精耕细作，因地种植，提高单位

面积产量，实行合理的农耕措施，增加覆被，修建田间工程，做到保水保土保肥，防止流失。

第九条 加强对森林植被的保护和管理，严禁毁林开荒、烧山开荒、乱砍滥伐和串坡积材。林木采伐必须纳入国家计划，每年采伐量不得超过生长量。在坡地上整地造林和幼林的中耕锄草，以及种经济林木的垦复和水漂木材等，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凡按国家计划采伐森林和修筑林区公路，在报批计划时，必须包括迹地更新和防止水土流失的实施方案，并征得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的同意，积极组织实施。

第十条 保护草坡、草场，严禁在草坡草场开荒，禁止铲草皮，挖草根。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要防止乱牧和超载放牧，提倡圈养。实行轮封、轮牧，野外放牧要防止践踏幼树，啃食幼苗。

第十一条 农村社队和国营农、林、牧场等单位以及个人从事挖药材，培育木耳、香菇，烧木炭、砖瓦，挖、洗矿石，开采石料，挖沙石等工副业生产，必须保护植被，防止冲刷，服从水土保持要求。当地人民政府要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

第十二条 水利电力工程建设，应尽量保护地貌和植被，妥善处理好弃土和开挖面，处理好地面引蓄水工程的渗漏和尾水的冲刷，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积极搞好水库集雨区和管护区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冲刷，减少淤积。

第十三条 铁路、公路建设，要注意保护地表植被。在水土流失的地段建设工程，应有水土保持措施。废弃的土、石、沙料必须妥善处理，防止淤积农田、水库、溪河。路基两侧的坡面，要有防护措施，并协助与工程有关的地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影响工程安全。

第十四条 工厂、矿山的建设和生产，要注意保护地表植被。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废土、矿渣、尾矿，要规划和建设好堆放场，不准任意乱堆乱倒，做好工矿区所属地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淤积农田、水库、溪河和污染水质。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垦坡度以内的坡地上开荒，必须报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要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违者，应责令退耕造林种草，并限期恢复植被。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的建设和生产单位，在报批的规划设计和生产计划中，必须包括防治水土流失的计划和实施方案。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征求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的意见；在建设、生产中，有关水土保持的实施计划由水土保持部门监督实施。已造成水土流失的，必须在二三年内治理好。治理水土流失所需的经费，基本建设单位应纳入基本建设投资，生产企业单位应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或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

第三章 水土流失的治理

第十七条 治理水土流失，必须坚持综合治理，集中治理，连续治理的原则。水土流失严重和治理任务大的地方，应采取分期分片、有重点地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治理，保

证质量，讲求效果。

第十八条 治理标准和要求：

- 1.林草植被达到当地宜林、宜草面积的80%以上；
- 2.坡面水系完善，水不乱流，就地拦蓄，就地利用，泥沙流失量较治理前减少70%以上；
- 3.丘陵区坡土做到梯台耕作，山区逐步建成梯田梯地，力争达到每人平均1亩左右；
- 4.生产和建设单位的取土场、开挖面要绿化，所辖区内绿化面积应大于85%，拦沙（矿渣）设施完备。

第十九条 综合治理农耕地。在禁垦坡度以内的坡耕地，应采取田间工程措施（如修好地埂，修筑梯田梯地，挖好边沟、背沟、沿山沟、沉沙沟、蓄水池等），植物措施（如在沟边、地埂植树种草）和农业耕作措施（如横坡耕作，带状轮作，改良土壤结构）等，防止水土流失。

第二十条 积极恢复和扩大森林植被。采取封山育林，开展全民义务植树，一切宜林荒山荒地都要造林、种草，限期绿化。植树造林要因地制宜，选择适应强、用途广、生长快、多效益的树种。实行乔木、灌木和草本相结合，薪炭林、防护林、经济林、用材林兼顾，全面发展。采伐迹地要在当年或次年内更新，并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农村社队和有关单位都要建立固定的苗圃和种子基地，解决好树种树苗。

第二十一条 对草坡、草场要合理利用和改良。牧区已退化、沙化、板结的草地，应根据产草情况，有计划地调整载畜量。宜草地区要兴修水利，进行科学的灌溉或排水，人工种牧草，改良天然草场，提高草质和产草量，增强固土能力。

第二十二条 对农村社队从事工副业采掘生产而造成破坏地貌、植被，引起土壤冲刷、地表滑塌的，应由生产单位负责恢复植被，修建拦沙（渣）埂和排水等工程。对于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不听劝阻，又不进行治理的，县级人民政府有权令其停办。

第二十三条 对水利、电力、铁道、交通、工矿等部门，在基本建设和生产活动中，破坏植被、地貌引起水土流失的，应及时采取植树造林，修建挡土墙、拦沙坝、储渣埂、排水沟等水土保持工程设施。业务部门应把施工单位对取土场、开挖面等裸露土地的恢复植被和修建必要的工程设施，纳入竣工验收内容。

第四章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

第二十四条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应坚持建、管、用并重的原则，做到建一处，成一处，用一处，使它更好地为发展工农业生产服务。

第二十五条 水土保持设施（工程和植物），按照谁所有，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在社队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属那个社队的，由那个社队管理养护和受益；跨社队的水土保持设施，应由受益双方协商，落实管理和收益分配；在国有土地上的水土保持设施，那个单位建设的，由那个单位负责管理、养护和受益，或与当地社队签订合同，承包管理。

第二十六条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可承包给专业户、专业组，有的建立必要的管理组织或设专管人员。

第五章 水土保持的规划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水土保持总体规划，应报上一级水土保持部门审查；各部门和农村社队制定所辖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实施计划，由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由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监督实施。

第二十八条 水土保持规划的原则：

1. 必须在当地生产建设方针和农业区划指导下进行；
2. 根据调整后的农业生产结构，合理配置水土保持设施，做到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田间工程与蓄水保土耕作措施相结合，坡面治理与沟道治理相结合，治理与生产利用相结合，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讲求实效；
3. 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充分发挥当地优势，发展各业生产，扩大商品性生产；
4. 从解决当前群众生产和生活最迫切、最实际的问题入手，向着长远的奋斗目标迈进。

第二十九条 水土保持规划的内容和要求：

1. 水土流失治理规划，包括基本农田、林业、牧业、水土保持工程等；
2. 实施规划所需劳力、物资和经费；
3. 实现规划后的效益指标；
4. 绘制水土流失现状图、土壤侵蚀程度图、土壤侵蚀分区图、水土保持总体规划图，重点治理地方要有分年实施图，骨干工程要有设计图；
5. 实施规划的重要措施等。

制定规划要实行领导、技术人员、群众三结合，深入现场，调查研究，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除害兴利。

实施规划要以一面坡、一个湾、一条沟、一条小流域为单元地进行。

第六章 水土保持的政策

第三十条 治理水土流失应贯彻谁所有，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的原则。农村社、队应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内容，明确规定每个劳动力每年负担的水土保持建设工。

第三十一条 水土流失较严重的地方，需要协作治理的，应贯彻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合理负担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山丘地区荒山较多的地方，集体又不便经营的，可以增划一些自留山，由社员植树种草，土地所有权归集体，林草归社员，并有继承权；或将荒山包给社员造林，包定后长期不变，收益分成，社员多得。大力提倡社员在房前屋后、自留山和生产队指定的地方搞小果园、小桑园、小茶园以及种植其它经济林木，收入归己，长期

不变。

第三十三条 治理水土流失，新增加的土地面积，不计征购。

第三十四条 对一些山丘地区的社队，退耕还林后基本口粮的差数，从当地机动补助粮中解决。

第七章 水土保持的经费

第三十五条 搞水土保持，主要依靠群众搞劳动积累，依靠社队集体的力量搞些小型设施，属于事业性质，国家有重点的给予适当扶持。国家举办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大面积防护林带，应列入有关部门的基本建设计划。

第三十六条 各级计划部门，应将水土保持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治理水土流失的面积和所需要的物资应纳入计划统一安排下达。

省里每年划拨一定的经费用于水土保持建设。各级地方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的水土保持经费。国家对贫困山区的扶持经费，也可安排部分用于水土保持建设。

第三十七条 水土保持经费，要有建设项目，统一纳入年度计划下达。这项经费，主要用于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农、林、水综合治理的工程材料、工具消磨、林草种籽、育苗和群众观测试验站（点）的试验研究费及技术改革等费用的补助。

第三十八条 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必须做到逐级报批。报批有方案，审批有手续，用款有计划，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按期完工，检查验收。各级水土保持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经费的监督管理，讲求经济效益。

第八章 宣传、教育与科学研究

第三十九条 加强对水土保持的宣传。各地应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国家《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并通过报刊、广播、幻灯、电影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水土保持的重要意义，提高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认识，把防治水土流失变成群众自觉的行动。同时，大力表彰预防、治理水土流失和管理养护水土保持设施的先进典型（集体和个人）。

第四十条 在农、林、牧、水和教育部门的有关大学、中等专业学校应开设水土保持专业或课程，大力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在普通中、小学有关课程中应有水土保持内容，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第四十一条 在农牧、林、水等部门和有关科学研究单位，应把水土保持科学的研究纳入本部门的科研课题，并及时总结推广科学研究成果。在重点研究水土保持应用技术的同时，应加强基础理论和有关社会经济方面的研究，为防治水土流失提供科学依据，为发展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

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方，有关部门应有计划地建立水土保持观测试验站（点）。各级水土保持部门要开展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和技术咨询工作，并协助社队培训农民水土保持技术力量和办好群众性的科研点，进行简易的观测试验。

第四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的水土保持设施和水土保持试验场地、仪器设备，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损毁。

第九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都应把水土保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要有一名市长、专员、州长、县长（或副职）管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和监督水土保持部门与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第四十四条 在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成立四川省水土保持领导小组，由一名副省长主管。领导小组由省计委、经委、水电、农牧、林业、财政等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省水土保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管全省水土保持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水利电力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应设置水土保持机构。重点治理的区、社要有水土保持专管人员。

农业、林业、牧业、水利、铁道、交通、工矿、电力等部门和国营农、林、牧场（站）应有水土保持机构或水土保持专管人员。

水土保持站、农业技术推广站、林业站、区社水利电力管理站、水利工程管理处（所）、农机站、土肥站、草原站、畜牧站等都有责任帮助和辅导当地社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第四十五条 各级水土保持工作机构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进行水土保持查勘，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调和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及农村社队的水土保持工作；总结水土保持经验，组织开展有关水土保持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宣传工作；管好用好水土保持经费和物资，办好水土保持站（点）。

第十章 奖励与惩罚

第四十六条 认真执行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成绩大小，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1. 预防水土流失或管理养护水土保持设施成绩突出的；
2. 长期坚持治理水土流失，速度快，质量高，保持水土和经济效益显著的；
3. 积极建设基本农田，保持水土，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生产有显著成效的；
4. 对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有较大的发明、创造、革新或其它较大贡献的；
5. 在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教育、宣传推广和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的；
6. 坚决同破坏水土保持的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视其破坏情况，责令其治理，并赔偿经济损失，不能让其占便宜。对肇事单位的负责人或肇事人应给予经济制裁和行政处分。无论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国有的和集体所有的山林和水土保持工程，造成水土流失的，都必须彻底追查，依法惩办。对破坏行为制止不力，就是失职，上级党委和政府必须追究县领导的领导责任。

1.违反第六、七、九、十条规定开荒或在允许开荒的坡地上开垦，拒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反第九、二十条规定，拒不进行迹地更新或拒不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3.违反第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拒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灾害的；

4.从事工副业生产乱挖乱倒土石或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灾害的；

5.违反第四十二条规定，侵占或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试验场或仪器设备的。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司法机关检举、控告，被检举、被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违者依法惩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属省人民政府。

第五十条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其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奖励与惩罚从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执行。

~~~~~  
(上接第50页)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同时制订了一系列方针政策，为水土保持工作指明了方向。县委、县府决心认真贯彻全国第四次水土保持会议精神，坚决执行“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的水土保持方针，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决不放松粮食生产，大力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要严格控制人口，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当前，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离中央要求和农业发展需要的差距太远，旱、洪、涝灾害还未彻底解决；现有林地中，幼林偏多，亟待科学抚育；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才开始，多种经营才打开局面；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水平还不高。根据全县的农业发展规划，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水土保持方面决定抓好四个方面工作：抓好各水库上游的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和长丘山砂页岩风化区三个公社的水土流失治理；完成江河、渠道和全县两河下游公社荒山荒坡的绿化工作；在山丘区要因地制宜地兴修、续建、治理一批库、坎、沟、凼等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对长丘山区现有25°以上坡耕地要逐步退耕还林，继续大搞封山育林、植树造林，计划到198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发展到30%，逐步形成乔、灌、草结合，搞好多种经营，全面发展。

县委、县府决心在指导思想从单纯抓粮食转到同时狠抓多种经营，从单纯抓农田基本建设转到大力抓水土保持，改善大地植被，着眼于全部土地，全部水域的大农业、大粮食生产；把耕种农田和治山、用山结合起来，思想要解放一点，改革更大胆一点，工作更扎实一点，满腔热忱地、积极主动地为人民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生产服务，搞好全县水土保持工作，为开创农业生产新局面而贡献力量。